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145153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98 号
(关于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有关事项的公告)

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，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特殊区域”）发展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海关总署在特殊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实施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监管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，是指特殊区域及中心内企业对出境货物，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凭核放单先行办理出特殊区域及中心手续，再向海关报关的业务办理模式。

二、对适用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模式的货物，企业应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。

三、本公告所称“信息化系统”，是指金关二期特殊区域管理系统、保税物流管理系统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8 年 12 月 14 日